

附件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北京市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本市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新增限额）1451 亿元（提前下达 849 亿元、本次新下达 6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4 亿元、专项债务 1267 亿元。2026 年 1 月，经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市已将财政部提前下达的 2026 年新增限额 849 亿元安排情况纳入年初预算，其中：一般债务 109 亿元、专项债务 740 亿元，市本级 127 亿元、区级 722 亿元。

关于本次新下达限额 602 亿元，拟足额安排使用，进一步发挥好债券资金在稳经济、促投资中的积极作用。具体包括：一般债务 75 亿元（其中：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73.7 亿元，用于将以前年度政府担保的存量外国政府贷款纳入法定债务管理 1.3 亿元），专项债务 527 亿元。同时，拟将已纳入年初预算的市本级一般债务限额 27.8 亿元，调整至区级使用。综上，本次拟安排使用新增限额 629.8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或减少预

算总支出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本次拟安排使用的新增限额 629.8 亿元，具体如下：

需纳入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628.5 亿元。市级预算总收支均增加 600.7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由 6128 亿元调增为 6201.7 亿元，主要是一般债务增加 73.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由 3088.4 亿元调增为 3615.4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务增加 52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27.8 亿元，市对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27.8 亿元，主要是将市本级一般债务限额调整至区级 27.8 亿元。

不涉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1.3 亿元。根据财政部债务核准新口径要求，将以前年度政府担保的存量外国政府贷款 1.3 亿元纳入法定债务管理，仅增加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不新举借债务、不增加当年预算收支规模，因此不涉及市级预算调整。

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北京市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本市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印发《关于下达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债〔2026〕17 号），核定本市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新增限额）1451 亿元（提前下达 849 亿元、本次新下达 6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4 亿元、专项债务 1267 亿元。2026 年 1 月，经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市已将财政部提前下达的 2026 年新增限额 849 亿元安排情况纳入年初预算，其中：一般债务 109 亿元、专项债务 740 亿元，市本级 127 亿元、区级 722 亿元。

财政部本次下达本市 2026 年新增限额 602 亿元（新增限额情况见表一），其中：一般债务 75 亿元（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73.7 亿元，用于将本市以前年度政府担保的存量外国政府

贷款纳入法定债务管理 1.3 亿元），专项债务 527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493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34 亿元）。

表一：2026 年新增限额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2026 年新增 限额总规模	提前下达限额	本次下达限额
合 计	1451	849	602
一般债务	184	109	75
专项债务	1267	740	527

二、新增限额安排方案

（一）安排原则

一是统筹保重点和补短板。着力保障国家及本市重大任务、重点项目，支持相关区做好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二是统筹当前和长远。在做好传统领域项目保障的基础上，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并做好资金跨年度统筹安排。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对债务风险相对较高但确需资金的区，允许必要时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并加快建设、回款和偿债资金归集，确保安全可持续。

（二）本次拟安排使用新增限额 629.8 亿元

按照上述原则，拟统筹安排新增限额 629.8 亿元，其中：一是本次新下达限额 602 亿元；二是为优化资金保障渠道，调整使用已纳入年初预算的提前下达新增限额 27.8 亿元（收回市级固

定资产投资中市郊铁路等项目一般债务限额 27.8 亿元，并结合项目收益情况，改用专项债务限额保障）。聚焦全市重点建设任务，并综合考虑各区财力水平、管理绩效、债务风险等因素，拟将上述新增限额 629.8 亿元安排用于 155 个重点项目。从市区结构看，市级项目 8 个、额度 78.1 亿元，区级项目 147 个、额度 551.7 亿元。从债务类型看，一般债项目 51 个、额度 102.8 亿元，专项债项目 104 个、额度 527 亿元。具体如下：

一般债务限额 102.8 亿元（新下达 75 亿元 + 调整使用 27.8 亿元）。其中：安排市本级 1.3 亿元，按要求专项用于将以前年度政府担保的存量外国政府贷款纳入法定债务管理；安排区级 101.5 亿元（新下达 73.7 亿元 + 调整使用 27.8 亿元）。区级项目具体情况为：一是夯实城市运行保障基础，安排市政基础设施领域 38.1 亿元，重点支持城市副中心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 11 个区 18 个项目。二是完善区域路网通行体系，安排交通基础设施领域 15.4 亿元，支持核心区新建道路等 6 个区 7 个项目。三是服务京津冀绿色协同发展，安排农林水利领域 14.3 亿元，支持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等通州区 4 个项目。四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安排老旧小区改造领域 13.8 亿元，支持门头沟区异地安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 4 个区 8 个项目。五是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安排教育领域 10.3 亿元，支持核心区学位保障工程等 4 个区 5 个项目。六是巩固“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重建成果，安排防灾减灾领域 9.6 亿元，支持怀柔区水务领域灾后重建等 6 个区

8 个项目。

专项债务限额 527 亿元。其中：安排市本级 76.8 亿元、区级 450.2 亿元，投向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具体情况为：一是改善民生居所，安排城市更新等领域 88.4 亿元，支持东城区祈年大街城市更新等 9 个区 15 个项目。二是拓展发展空间，安排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领域 203.9 亿元，支持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等市本级和 13 个区 41 个项目。三是布局新型基建，安排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17.6 亿元，支持石景山区具身智能技术中试平台建设等市本级和 4 个区 8 个项目。四是加快重大路网和重点园区建设，安排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 177.6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等市本级和 10 个区 26 个项目。五是健全公共服务，安排生态环保、卫生健康等领域 5.5 亿元，支持怀柔区怀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等 5 个区 7 个项目。六是消除风险隐患，安排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34 亿元，解决东城区、房山区等 6 个区 7 个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缺口问题。

（三）新增债券发行安排方案

本年度新增债券发行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期限为 1 至 30 年。为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本市建立了新增债券分批精准发行机制，将新增债券发行时间、发行规模精准匹配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大幅减少债券利息支出。同时，比照以往年度本市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安排渠道，市级及各

区债券项目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分别纳入当年市区两级政府预算统筹安排。

三、关于预算调整有关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批准。本次安排使用债务限额 629.8 亿元中，需纳入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资金 628.5 亿元，不涉及市级预算调整资金 1.3 亿元，具体如下：

（一）需纳入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628.5 亿元

市级预算总收支均增加 600.7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增加 73.7 亿元，主要是一般债务增加 73.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增加 527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务增加 527 亿元。减少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 亿元，增加市对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7.8 亿元，主要是将市本级一般债务调整至区级 27.8 亿元。

（二）不涉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1.3 亿元

根据财政部债务核准新口径要求，将以前年度政府担保的存量外国政府贷款 1.3 亿元纳入法定债务管理，仅增加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不新举借债务、不增加当年预算收支规模，因此不涉及市级预算调整。

四、关于本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6128 亿元调整至 6201.7 亿元，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增加 73.7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6128 亿元调整至 6201.7 亿元，主要是：市本级支出减少 27.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101.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平衡（具体情况见表二）。

表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表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合 计	73.7	合 计	73.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新增)	73.7	1. 市本级支出	-27.8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 贷支出(新增)	1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3088.4 亿元调整至 3615.4 亿元，增加 527 亿元。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52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3088.4 亿元调整至 3615.4 亿元，增加 527 亿元。主要是：市本级支出增加 76.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

加 450.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平衡（具体情况见表三）。

表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表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合 计	527	合 计	52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新增)	527	1. 市本级支出	76.8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 贷支出(新增)	450.2

五、下一步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本次预算调整方案待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将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尽快向各区下达新增限额，并指导各区履行预算调整法定程序。进一步做实做细立项审批、发行材料编制等各项发行使用前期准备工作，全力推动债券早发行、早使用。压实各区、各部门主体责任，推动债券资金规范、高效支出，有效发挥对经济拉动作用。

二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积极创新项目谋划思路，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力度，优化专项债券项目结构，推动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

三是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全面推行“引入商业银行参

与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新模式，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的实时审核与跟踪监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范违规支出问题。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及跟踪评价，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专项债券资产台账，定期研判债券项目资产收益质量，确保项目对应的政府负债和资产保持平衡。

四是做好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全口径地方债务动态监测，指导各区合理安排举债偿债计划，做好债务规模统筹调控。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归集计划，确保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推动个别高风险区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实现债务风险合理可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议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